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7113 法律學系(台語組)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第二節
------	-----	----	-------------------	------	-------------

一、果農甲平時以種植葡萄為業，因生產過剩導致市場上價格過低，為避免血本無歸，遂將部分收成予以加工製成酒品販售。惟甲販售未經產製許可酒類，構成菸酒管理條例第6條所稱之「私酒」。情事不久即遭到舉發；且甲因生產過程品質不良，被檢驗出含菌量偏高，不符衛生標準又構成同條例第7條所稱之「劣酒」。試問：主管機關得否分別依同條例第46條第1項之「產製私酒」（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47條之「販賣私酒」（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產製劣酒」（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49條第1項之「販賣劣酒」（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等規定，分別處罰之？（30分）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 第二節
------	-----	----	------------------	------	--------------

二、A 市政府為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擬採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與私人合作開發捷運用地之「聯合開發」模式辦理。A 市政府依法公告「捷運用地聯合開發投資人甄選須知」(以下簡稱甄選須知)，公開徵求投資人後，甲提出申請參加甄選程序。嗣幸經評選取得投資權，並與 A 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性質之「捷運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甄選須知中規定，民間投資人未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備妥頭期之投資資金，並匯入指定帳戶者，視為放棄投資，市政府得解除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因甲未於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A 市政府遂函知甲解除契約，且沒入履約保證金。甲不服，主張 A 市政府片面以公告「甄選須知」之方式限制其權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第 18 條：「依前條規定核定取得投資權之申請案件，由執行機構通知申請人依審定條件於書面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簽訂投資契約書，並繳交預估投資總金額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

三、在行政法上義務可由第三人協助履行之情形下，行政實務上不乏法定義務人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代理人，代己實際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使用人或代理人執行受委任事務時，倘因故意或過失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在行政罰施行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主要論據有二：其一，「法人等組織就其機關(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故意、過失，僅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人民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所負之責任，已不應超過推定故意、過失責任，否則有失均衡。」其二，「法人等組織就其內部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係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此等組織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法人等組織參與行政程序，係以法人等組織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地位為之。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試評析本聯席會議決議見解之適法性及論證妥適性。又在採取本決議見解之前提下，試舉例說明法定義務人可資推翻其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之「反證事由」。(25 分)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5 日(六) 第二節
---------	-----	-----	------------------	---------	-----------------

四

某 A 國立大學學生甲，未將自行車停放於該校設置之自行車位當中，該校總務處事務組之工友乙，因此依據該校經行政會議規定之「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以板手破壞其車鎖後移置。甲主張該大學訂定「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試圖對於破壞自行車車鎖之行為，以法令方式阻卻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構成，係為無效法令。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0 分)甲得如何進行救濟與請求賠償？(20 分)

A 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停放於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務組得逕行移置於適當處所：1. 未依規定懸掛車牌或未張貼年度識別證經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懸掛張貼者。2. 未停放於自行車架（位）者。3. 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者。為移置自行車，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